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耀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耀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：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；被告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案號及股別。三、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。四、被告收容於矯正機關者，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意。五、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。六、聲請日期。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未載明「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」，不符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其聲請程式於法未合，惟尚非不可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03 法官 陳雅菡
04 法官 林信宇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林義盛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